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橋檢不缺席 反毒邁入新紀元

###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籌備處」揭牌典禮

「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預計今(106)年7月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成立，4月12日成立籌備處揭牌典禮，宣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



基金會籌備處揭牌及合作簽署儀式，由陳菊市長、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及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共同擔任召集人，正式宣誓高雄市反毒工作邁入新紀元，期待基金會成立，能將民間資源挹注反毒業務，建立在地反毒防制政策。

近幾年來毒品濫用型態改變，新興毒品興起，施用毒品者逐漸年輕化，然公部門資源有限，對於毒品氾濫問題及教育體制外高風險族群輔導量明顯不足，絕非地檢署、市政府局處、或毒品防制中心之力可承擔。因此，高雄市為全國首創，市政府、地檢署及民間企業合作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基金會以從事毒品防制相關事務，任務包含：1、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路等。2、反毒宣導及輔導活動。3、辦理藥癮者中途之家。基金會將會投入經費招募專業人員，以彈性進行公部門執行公權力外，相關人力不足的反毒暨輔導等工作。



王檢察長表示藥癮問題，絕非監禁解決，後續輔導才是重點，政府與民間企業力量共同成立反毒事務基金會，以公益為目的，從事毒品防制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務，開創多元處遇計畫，俾利協助藥癮者復歸家庭及社會，使高雄市成為無毒家園。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結合反毒網絡資源，建立反毒生活圈



新興毒品興起，吸菸及施用毒品人口逐漸年輕化，毒品滲入校園環境日趨嚴重，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對於毒品防制相當重視，希望拒菸反毒宣導能向下扎根，因此結合大高雄反毒資源網絡，以提升反毒成效。

橋頭地檢署、高雄地檢署、高雄市衛生局、高雄市教育局、凱旋醫院、青年國中、鳥松國中、中正高工、海青工商、鳳山高中與紙風車劇團共同攜手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 時假高雄市立鳳山高中舉行「青春正飛揚，校園拒菸反毒」宣誓儀式記者會，橋頭地檢署檢察長王俊力、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局處共同與會，聯袂結合在地反毒資源，為反毒向下扎根活動開始起跑。

研究指出吸菸青少年容易嘗試毒品比例偏高，且施用二級毒品案件經起訴人數有逐年攀升趨勢，毒品濫用人口低齡化，王檢察長表示全力緝毒與打擊毒品外，也積極透過柔性司法辦理反毒宣導。

有鑑於新興毒品在校園及年輕人出入場所散佈，偽裝成市面販售的咖啡包、糖果包等方式，為了避免青少年好奇心接觸毒品，最後深陷毒癮所苦，本次活動透過紙風車劇團校園巡演，經由戲劇演出，消除青少年防衛心態，運用參演式互動方式，滿足青少年對於戲劇表演的好奇心，青少年在觀看演出過程中，獲得認同，消除青少年武裝，在輕鬆氣氛下，接受所推廣的反毒觀念，防止新生毒品人口發生。

橋頭地檢署積極結合大高雄反毒資源網路，加入「凱旋拒菸反毒英雄聯盟」line 生活圈，透過相關反毒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家長、一般民眾加入 line 群組，若有毒品相關問題，可透過青少年喜歡手機 line 方式提問，有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心理、法律等專業諮詢服務，建立反毒生活圈的概念。





## 「跨界攜手反毒」

### —橋檢反毒宣講團正式成軍授旗



鑒於毒品對社會造成的危害與日俱增，有效的反毒策略是當前政府刻不容緩的議題。為提升反毒宣導成效，本署在檢察長王俊力指示帶領下，特別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成立「橋頭地檢反毒宣講團」。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醫師及戒毒成功者組成陣容堅強、專業多元的反毒宣講團，自法律、保護、醫療乃至過來人的現身說法等不同面向，針對轄區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進行總數逾百場的全方位反毒宣講。

反毒宣講團於106年4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署6樓會議室，舉行成軍授旗儀式。由王檢察長親自授旗，由宣講團團長李廷輝主任檢察官代表受領，高雄市聯合醫院蔡秀男醫師、新博愛診所方修強院長、沐恩之家李國揚牧師以及2位戒毒成功個案均到場參加。儀式在宣講團成員高昂的士氣和觀禮同仁的熱切期盼下完成，為跨領域的反毒宣導揭開序幕。



本署王檢察長致詞表示，新興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毒品侵入校園及軍隊等現象，以及毒品衍生的各種犯罪問題，均已成為國家社會安全重大的危機。橋頭地檢署跨領域的反毒宣講團，透過專業的組合，至轄區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進行反毒法治教育宣講，藉由毒品防治的相關法律、毒品危害的認識乃至戒毒的心路歷程等課程，其中李國揚牧師更以過來人親身經歷加入反毒宣講行列以現身說法，增進民眾及學生的反毒意識，以達提升反毒成效，進而達到無毒家園的目標。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增進主任觀護人之觀護業務與專業知能

### —橋檢承辦「法務部 106 年主任觀護人會議暨在職訓練」

法務部為提升主任觀護人專業知能，並有效推動觀護業務施行，特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及 21 日，假新成立擁有嶄新軟硬體設備、優良環境的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106 年主任觀護人會議暨在職訓練」。檢察長王俊力極重視此次兩天一夜的活動，要求觀護人室全力投入辦理，除誠摯歡迎全國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與會，也讚許觀護業務繁重的觀護人，於地檢署扮演柔性司法的重要角色，期盼透過專家學者的知識分享，使觀護業務更加精進。

活動首日，由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張云綺主持開訓典禮，預祝各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透過豐富多元的課程安排能夠收穫滿滿，滿載而歸。王檢察長因公務不克蒞臨現場，特別指派主任檢察官徐弘儒於開訓典禮代表致詞歡迎與會人員。課程首先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專技助理教授翟敬宜擔任「媒體特性、新聞管理及新聞稿寫作」講座，盼精進與會人員對於媒體應對及新聞宣傳之相關能力，進一步達到宣傳法務部推行柔性司法的核心理念。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增進主任觀護人之觀護業務與專業知能

### —橋檢承辦「法務部 106 年主任觀護人會議暨在職訓練」



翌日假橋頭白屋藝術村，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永續發展的概念，並體驗自然環境的美好。下午則邀請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榮乾講授「饒益性思維」課程，帶入「觀、護」互為因果關係，觀自現象為始；護則涵蓋積極、消極、修復、矯正及預防，並指導如何推廣福利予他人，實現百分人生之理念。課程最後，則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何明楨以「當前毒品情勢及防制對策」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探討多層次交叉關懷與戒癮措施，將司法、警政、教育、社工、毒品防制環環相扣，期使有效控制毒品施用及持有的情形不再持續氾濫。



課程尾聲召開主任觀護人會議，由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羅榮乾主持，透過討論建構雙向經驗分享平台，裨益瞭解地方觀護案件執行及業務推動情形，以利法務部建立政策及推動趨向時，能做更有效益之規劃。盼透過此機會，增添各地方彼此交流，未來能以地域性、區域性概念進一步思索合作之可能，使柔性司法涵蓋範圍達到無遠弗屆。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橋檢結合民間力量 創造司法保護雙贏

### --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檢察長王俊力非常重視司法保護業務，特別指示觀護人室依據「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遴聘熱心服務、願意投身犯罪預防的社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並於 10 月完成聘任程序，為妥善整合民間力量，榮譽觀護人積極籌組「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該協會業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籌



組，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假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二樓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公室召開發起人第一次籌備會。

本次籌備會，推選出籌備委員共七人負責辦理該協會之籌備事宜，分別為王東碧、賴明言、林正福、李朝清、蘇耀斌、吳秀珠、蘇雪杏等 7 人，擔任籌備委員，另經委員推選王東碧為協會籌備會之主任委員。會議中，審查修正通過該協會之章程、決定籌備期間之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等提案。籌備會主任委員王東碧表示，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任務為協助橋頭地檢署倡導全民知法、守法、崇法及推展觀護業務，期盼儘速完成協會社團登記，為防衛社會而努力。

會後，籌備委員拜訪橋頭地檢署王檢察長，檢察長表示「司法保護需結合社會廣大資源，方能深耕，橋檢遴聘榮譽觀護人時，特別考量轄境地理環境、人口經濟、犯罪狀況，及個案輔導需求等因素，希望在轄境各個角落，都能借重榮譽觀護人來協助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改過向善、復歸社會」，王檢察長並表示，第一次籌備會的召開是歷史性的一刻，代表橋檢司法保護業務向前邁開一大步，並預祝「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社團成立順利，為柔性司法挹注生命力。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挹注榮觀新血 強化柔性司法

### --橋檢舉辦 106 年度新聘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

橋頭地檢署於 105 年 9 月 1 日成立之後，檢察長王俊力非常重視柔性司法業務，為推展司法保護工作，除了在最短時間完成榮譽觀護人的聘任之外，更指示觀護人室強化轄區內榮觀之能量。

橋頭地檢署轄區幅員遼闊，為有效推展司法保護業務，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需要榮譽觀護人的協助與參與，橋檢積極招募轄區內具有高度服務熱誠的賢達人士，聘任成為榮譽觀護人，為了培養新聘榮譽觀護人服務社會的精神，並完成法定時數訓練與具備協助檢察機關辦理觀護業務之資格，於 106 年 4 月 19 日、26 日假橋頭地檢署 3 樓教室辦理「新聘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課程」。

王檢察長特別親自主持開訓儀式，在致詞時除了歡迎榮觀新血的加入之外，也期盼大家一同發揮在地的力量，共同為轄區內司法保護工作努力，尤其是目前最亟需解決的毒品問題，更需要社會資源的挹注。



本次特殊訓練係對於 25 位新聘榮譽觀護人進行培訓課程，橋頭地檢署並開放現任榮譽觀護人參與，本次訓練的重點在於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觀護工作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相關書類寫作、諮商輔導技巧、個案研討、榮譽觀護人角色與定位、觀護工作實務演練、相關法規介紹…等。最後，由主任觀護人余青樺及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王東碧共同主持綜合座談，針對接下來榮譽觀護人要接受 6 個月的實務訓練等議題，作詳細的解說，期盼榮譽觀護人發揮己才、回饋社會，更提升志願服務之高尚情操與專業智能！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106年3月、4月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戒治所、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王俊力特別指示由觀護人鄒一清、鄭惠娟、吳銀倫於高雄戒治所及本署三樓地板教室，對受刑人、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 106年3月、4月緩起訴處分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之處遇；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命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處遇措施。

而透過說明會的講解，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106.03.08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活動--「酒駕防制-信念轉個彎，世界跟著不一樣」

有鑒於酒後駕車對社會產生的危害性、酒精成癮對身心健康影響甚鉅，橋頭地檢署於106年3月8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陳清文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希藉由課程說明酒癮的危害性與酒後駕車相關刑責，進而改變學員對酒駕行為的認知。

是日課程，講師帶領學員探討形成酒癮的原因，研究發現酒癮是由於心理、生理、病理與行為相互影響，惡性循環所導致，若要有效戒除酒癮，講師建議必須以積極態度尋求改變，包括：找出喝酒原因、堅定戒酒意志、建立戒酒環境、善用戒酒方法等，並強調酒後駕車產生的觸法行為，學員們更須引以為戒；課堂上除了探討酒駕議題外，講師也說明壓力如何影響身心健康，勉勵學員面對人生挫折時，使用不同角度看待事物，並透過健康管道釋放心中壓力！

課程尾聲，講師講解課程回饋單，並歡迎學員踴躍提出意見相互交流，講師亦期許參與課程的學員，當面對外在的壓力或挫折時，要相信自己並以積極正面的態度面對問題，切勿用喝酒逃避問題，並提醒學員酒後駕車，傷人害己，得不償失！



## 106.04.12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活動--「酒駕防制-酒後駕車，危機四伏」



由於酒後駕車之行為危害社會甚深，橋頭地檢署特於106年4月12日假3樓團輔室舉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希藉由課程內容加深學員對酒駕危機的警覺性及宣導酒駕加重處罰之規定，企盼降低酒駕肇事案件的發生率。

是日課程，講師陳楨荃首先講解短時間大量飲酒及長期間大量飲酒，對人們生理、心理所造成的傷害，其中包括：酒精會抑制延腦的呼吸中樞造成呼吸停止、血糖下降、肝胃系統的傷害、視覺與反應靈敏度減弱、判斷力控制不佳、情緒易激動等負面影響。接著帶領學員認識酒後駕車加重處罰之法律知識，並提醒在場學員如遇突發狀況首要切莫慌張，保持冷靜處理才是最佳方法。另針對「肇事逃逸」、「公共危險罪」等相關刑責一一說明，期學員習得法律最新及正確之相關規定，以避免不慎誤觸法網。

課程尾聲，講師陳楨荃講解課程回饋單，並歡迎學員踴躍提出意見互相交流，亦期許參與課程的學員應記得「酒後不駕車，指定駕駛才安全」的正確觀念，勿讓酒後駕車不慎發生之危險，造成自己及對方終身無法彌補之遺憾。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六龜區曾藥局、旗山區良安藥局「認識毒品的危害、拒絕毒品誘惑」

為延展司法保護精神，並加深與在地資源之連結，橋頭地檢署特別與六龜區曾藥局、旗山區良安藥局合作設立「司法保護據點」之關懷服務，並於106年3月17日、106年4月14日兩日，假六龜社區發展協會與旗山區圓富國中舉行「認識毒品的危害、拒絕毒品誘惑」之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是日活動，由六龜區曾藥局曾金課藥師擔任講師，為社區長輩宣達反毒的重要性，講師所準備的上課內容淺顯易懂，包含從臺灣光復前到民國一百年後藥物濫用的簡史、認識毒品與毒品分級、使用後會造成的副作用及影響等；旗山區良安藥局則由許珠美藥師擔任講師，帶領同學了解藥物濫用的定義，再告訴同學如何安全用藥，並認識基本生活常見藥品及看病取藥的正當管道；接著介紹目前常見的毒品如：海洛因、安非他命、K他命…等，並講述食用後可能帶來的副作用，另也提醒在場同學部分毒品偽裝成討喜的糖果、咖啡包等，來化解青少年心防，千萬別因一時好奇失去戒心而誤食，造成身體的傷害，課程尾聲辦理有獎徵答及贈送反毒宣導品，最後在掌聲中結束。

橋頭地檢署期望藉由司法保護據點的設立，拉近與社區的距離，另藉由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讓反毒意識深植人心，歡迎大家妥善利用司法保護相關資源，使自己不致誤觸法網。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06 年 05月號

*Qiant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 訊息宣導



### 活動預告

1. 106 年 5 月 9、23 日辦理勤前說明會。
2. 106 年 5 月 10 日辦理法治教育。
3. 106 年 5 月 8、22 日辦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 社勞 Q & A

Q：社會勞動人無法於履行期間內將社會勞動時數執行完畢，該怎麼辦？

- A：
1.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除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2. 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3. 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案件：除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勞役。

###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9，道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a3231@mail.moj.gov.tw](mailto:ya3231@mail.moj.gov.tw)



編輯：余若嫣、石育瑜